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 11 名董事一致赞成，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认购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配股及实施可转换混合债转股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批准兖州煤业出资不超过 10 亿美元（含本数），按照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最终确定的配股价格认购兖煤澳洲配股（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兖煤澳洲本次配股最终实施方案和结果为准）；

（二）批准以兖煤澳洲完成配股融资为前提，兖州煤业将所持兖煤澳洲 1,800,003,100 美元混合债，以每股 10 美分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兖煤澳洲普通股（最终转股数量将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并考虑兖煤澳洲实际情况确定），对于因相关监管要求而最终未能转股的混

合债，公司将不再寻求转换为兖煤澳洲普通股；

（三）授权一名董事具体办理与配股、转股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在不实质性改变兖州煤业认购兖煤澳洲配股、混合债转股主要商业条件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对最终认购兖煤澳洲配股价格和数量、混合债最终转股价格和数量以及相关附属权利和义务进行调整；

2. 确定并签署或出具与兖州煤业认购兖煤澳洲配股、混合债转股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提交监管机构和有关审批/登记主管机构的所有请示性文件和备案/登记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事项；

3.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在不实质性改变兖州煤业认购兖煤澳洲配股、混合债转股主要商业条件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对上述法律文件及请示文件和备案/登记文件进行修订、补充、解除、撤回等。

二、批准《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合资运营 HV0 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批准兖煤澳洲在收购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联合煤炭”）100%股权项目交割完成后，向第三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 HV0 合资公司 16.6%权益，并与第三方成立合资企业共同运营管理 HV0 相关煤矿资产，以及根据合作需要作出的其他相关安排；

（二）批准兖煤澳洲就上述事项与相关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授权一名董事具体办理与上述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或出具兖州煤业就上述事项需要签署或出具的有关全部

法律文件以及提交监管机构和有关审批/登记主管机构的所有请示性文件和备案/登记文件，并根据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事项；

2.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在不实质性改变上述事项主要商业条件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对上述法律文件及请示文件和备案/登记文件进行修订、补充、解除、撤回等；

3. 批准兖煤澳洲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在不实质性改变上述事项主要商业条件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对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补充、解除、撤回等；

4.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决定就上述事项履行相关监管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批准《关于向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向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9 亿元内部借款的相关安排。

四、批准《关于设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设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负责公司的监督检查和效能监察工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